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明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子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康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持有。徐子明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子明先生被視作於興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女士被視作於徐子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小平先生被視作於康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